公司代码：600971 公司简称：恒源煤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1,973,173.87元，实现净利润1,126,181,834.8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121,725.2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0,253,661.57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2019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40,509,707.62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001,709.4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源煤电	60097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四一	马开峰 周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157号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157号
电话	0557-3982147	0557-3982147 0557-3981953
电子信箱	905939872@qq.com	905939872@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煤炭采掘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业务，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冶金及化工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模式与往年没有重大变化。

公司煤炭销售由销售公司负责。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结合区域市场的布局，巩固拓展销售渠道，制订年度销售计划，明确销售目标。公司煤炭销售以长协为主，销售运输方式以铁路运输为主，动力煤市场主要稳定在周边区域，精煤销售市场主要为苏、皖、赣、湘、鲁、浙地区。

2019年，煤炭行业供需总体平衡、效益相对稳定、运行质量持续向好。

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5,422,760,346.50	14,559,862,528.59	5.93	14,245,715,683.41
营业收入	6,001,973,173.87	5,906,310,774.77	1.62	6,536,179,0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121,725.27	1,219,500,074.02	-7.49	1,104,749,08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8,343,454.18	1,022,606,745.79	11.32	1,087,976,6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8,343,015.73	7,917,623,592.43	10.11	6,914,879,50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378,469.27	2,377,841,047.87	-5.40	2,754,881,70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01	1.0162	-7.49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01	1.0162	-7.49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6.33	减少2.6400个百分点	17.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23,602,556.35	1,694,640,856.12	1,393,041,478.39	1,290,688,28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49,822.81	257,528,335.33	224,547,156.59	409,496,4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987,188.16	256,015,753.31	223,391,374.70	419,949,1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65,600.88	442,898,188.98	288,628,068.85	988,486,610.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2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538,889	54.96		质押	324,00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478,012	5.46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11,200	2.12		未知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67,832	0.85		未知		未知
安信证券－梁日文－安信证券创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30,000	0.61		未知		未知
林要兴		6,719,100	0.56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4,758	0.48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2,275	0.41		未知		未知
梁晓雲		3,962,880	0.33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605,838	0.3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皖北煤电集团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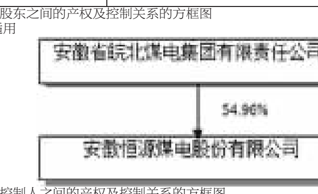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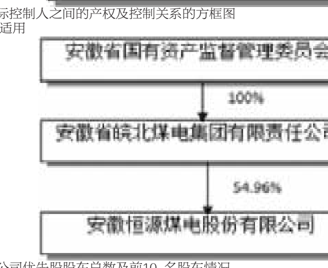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杜绝了生产死亡事故，实现了安全年，原煤产量1030.24万吨，同比下降2.93%，商品煤产量866.84万吨，同比减少3.19 %，商品煤销量837.01万吨，同比减少5.74 %，煤炭主营业务收入55.50亿元，同比增加0.8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2亿元，同比上升1.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8亿元，同比减少7.49%。每股收益0.9401元，同比下降7.49%。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安全运行、效益增长、管理提档、环境营造四个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是安全态势持续稳固。坚持安全第一，强化红线意识，完善管理体系，严格责任落实，安全形势稳定向好。重大风险管控有力。健全风险预控体系，聚焦重大灾害治理，强化祁东矿Ⅱ3采区地面压裂瓦斯抽采，加大恒源矿Ⅱ63采区防治水区域治理，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基础管理扎实有效。年内，任楼矿、祁东矿、五沟矿跻身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组织危险作业行为专项治理，强化矿井的安全监控，启动地面非煤单位专项治理，实施综合应急演练，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是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坚持目标引领，深挖内部潜能，提高经营质量，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定生产保效益。在安全环保政策制约、煤矿数量减少的情况下，优化生产布局，深化掘进攻坚，开展"保安全、稳生产、控成本"活动，提高生产效率，原煤生产及商品煤销量保持稳定。政策引领增效益。制定出台增产增资目标激励、一矿一策经营考核等政策，激发基层积极性。鼓励多元创效，机械总厂、设备租赁公司、供应公司、销售公司实现外部创效。深挖内潜提效益。健全完善煤质管理体系，提高标煤产量，实现提质增收；实施效益洗选，实现精煤增产、结构增收；调剂闲置物资，加强修旧利废，集中招标采购节约资金，节约矿井材料费、电费，实现了挖潜增收。

三是管理效力持续增强。坚持规范高效，突出精准施策，持续改进创新，内生动力不断激发。精细化管理不断延伸。建立持续改进成果推广机制，优化煤质管理流程，推行采掘工分货币化政策，实施辅助科区链式结算，管理更加高效。系统性风险有效控制。排查整治安全稳定问题，消除了一批重大风险。开展经营专项评价，问题整改"回头看"，经营评价体系逐步完善。强化审计监督，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审强化招标监督，实现增收节支。

四是干事环境持续优化。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党建引领，集聚发展合力，干事氛围更加浓厚。持续推进三支队伍建设，挂牌公司级劳模（技师）创新工作室，开办"3+1"煤矿生产骨干素质提升班，严格执行薪酬分配、奖金发放公开制度，弘扬创新争先、崇尚技能本领、注重公平公正的导向更加鲜明，公司团结奋斗的态势进一步形成，人心思进的局面进一步巩固。

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新源热电"）
宿州营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营鼎建材"）
安徽恒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力电业"）
恒源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简称"恒源芬雷"）
安徽恒源煤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售电公司"）
宿州创元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创元发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4月24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兆杰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001,709.4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袁兆杰、吴玉华、朱凤坡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4月24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全体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朝田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认为：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双方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将在发生时根据相关规定，参照当时市场状况，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签订协议，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

五、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合格，信息真实、完整；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001,709.40元（含税）。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1,973,173.87元，实现净利润1,126,181,834.8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121,725.2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0,253,661.57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2019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40,509,707.62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001,709.40元（含税）。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核对，并对2020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781.35万元。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初预计金额（万元）
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征迁复垦工程	0	500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运费）	412.31	1000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637.03	650
合计		1049.34	215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初预计金额（万元）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3.73	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次煤销售	0	1000
	材料销售及运输费	517.99	1860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33.13	380
	设备租赁	19.29	35
	材料销售	323.28	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1.35	35
	设备维修	566.37	200
	运输费	0	5
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0	10
	车辆维修	0	10
	设备租赁	386.90	520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04.62	425
	修理费	0	100
	材料销售	35.40	0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5.82	10
	修理费	1357.63	1400
	运输费	34.60	50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加工	19.83	30
	材料销售	276.88	260
	运输费	5.19	0
合计		5732.01	6330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比预计金额8480万元少1698.65万元。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陕西金源招贤矿业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此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恒源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陕西金源招贤矿业公司提供原煤筛分及洗煤加工服务，该事项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恒源芬雷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促进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发展。公司与陕西金源招贤矿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实现双方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2019年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发生情况

公司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498,617,042.61元，2019年度收到利息14,456,795.84元；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0元。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1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金融服务协议》条款规定。

三、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环境治理万元	1050
	征迁复垦工程	180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运费）	1000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700
合计		293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00
	配件加工	3000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700
	销售商品	15
	原煤筛分	1038
	洗煤加工	1404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500
	设备维修	80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公司	修理费	300
	销售设备	500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1800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加工	20
	销售材料	350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
安徽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00
合计		10822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13752万元左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根据公司以及关联方日常经营需要进行合理的预计。

3.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公司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15亿元。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标

注册资本：7231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三八街道九里百科产业园A-503

经营范围：煤炭经营批发，普通货物配载、装卸、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矿山机械销售；建材材料、钢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焦炭、铁矿石、氧化铝及铝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木材、橡胶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点、针纺织品、洗涤用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饲料、日用杂货、玩具、家具、厨具、工艺品、酒类、电子产品、日用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线电缆、消防器材、通讯器材、金属制品销售；企业铁路自备车普通货物运输及租赁服务，铁路运输代理；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231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修启

注册资本：290.2万元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前岭煤矿工业广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矿用矿车系列产品、矿用铰接顶梁、矿用链条连接环、液压支柱四小件；加工、修理工矿配件，仓储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公司注册资本为290.2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杰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一环路凤阳路段银屏花园11幢1单元

经营范围：矿区采煤塌陷地复垦及环境建设；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及恢复；塌陷河流堤坝修复；矿区环境勘察规划与设计；矿区公路及桥涵修复；矿区铁路回填；矿区矸石山治理；矿区土地整理；深部找矿、尾矿治理；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矿区生态建设投资；非金属矿山开采及开采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流服务（除快递）；新材料技术开发、销售；环保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建设；节能技术开发及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四）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楠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所：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蟒王村委西梁村

经营范围：经销：洗精煤、焦炭（不含储煤场、不得设点经营）、生铁、钢材、煤矸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开采业（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五）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明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157号皖北煤电集团办公楼二十楼2011室

经营范围：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山专业人员培训；企业安全管理咨询及评价，矿山设计、建设；矿山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基础土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煤矿托管；施工劳务；煤炭销售，爆破作业设计施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六）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乃勤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住所：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经六路

经营范围：煤炭和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煤矿和煤化工机械设备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煤炭和煤化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煤炭及煤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发、应用、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港口，港口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七）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住所：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村镇头湾组3排3号

经营范围：煤炭、非金属矿业项目的投资（限自有资金投资）；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八）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怀海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住所：岚县社科乡下会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销售：煤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九）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劲松

注册资本：438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38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3.7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十）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龙

注册资本：409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8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甲醛、苯乙烯、丙酮、环戊烷等，按许可证经营）批发（无储存），煤炭、钢铁、铁合金、铁矿砂、焦炭、有色金属、燃料油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购销，电子商务，商业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9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十一）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煤炭批发；海运投资，实业投资；钢材批发零售；船舶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十二）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西昌路312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代办煤炭运输，仓储服务，焦炭、铁矿石、贵金属、钢材、建材、氧化铝、铝锭、水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十三）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家安

注册资本：5亿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和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热气采购、材料采购、材料销售、煤泥煤炭销售等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第三方价格签订协议实结算；

2、征迁复垦工程采用国土部、财政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据实结算；

3、机械总厂业务收费标准按市场（合同）价格或中标合同价结算；

4、租赁业务收费标准以内部租赁市场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市场价格（合同）结算。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成本的持续降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2、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相关关联交易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中标价格，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157号公司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6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议案于2020年4月27日在法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1	恒源煤电	2020/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

3、登记地点：宿州市西昌路157号14楼1401室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 系 人：马开峰电话：0557-3982147 传真：0557-3982260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971 公司简称：恒源煤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袁兆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四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 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25,149,938.37	15,422,760,346.50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00,267,819.36	8,718,343,015.73	3.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16,500.81	529,365,600.88	-28.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0,359,148.81	1,623,602,556.35	-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32,958.49	236,549,822.81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588,474.12	238,987,188.16	-1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93	减少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5	0.1971	-1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5	0.1971	-15.52

每股收益的相关信息：（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基本每股收益以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公司上年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2股（公告编号2019-019，《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可比性，公司按转增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2）公司报告列报期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4,03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90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50	
所得税影响额	-463,888.90	
合计	3,244,484.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2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538,889	54.96	0	质押	324,00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449,223	3.54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11,200	2.12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85,392	1.2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1,892	0.82	0	未知		未知
安信证券－梁日文－安信证券创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30,000	0.61	0	未知		未知
林要兴	6,619,100	0.5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2,512	0.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0,520	0.35	0	未知		未知
梁晓雲	3,970,880	0.3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538,889	人民币普通股	659,538,8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449,223	人民币普通股	42,449,2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11,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85,392	人民币普通股	15,285,3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1,892	人民币普通股	9,801,892
安信证券－梁日文－安信证券创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000
林要兴	6,6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9,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2,512	人民币普通股	4,802,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0,52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520
梁晓雲	3,970,88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皖北煤电集团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1	276,327,671.46	161,748,863.55	70.84
预付款项	2	55,400,810.58	32,709,784.42	69.37
其他流动资产	3	20,257,749.09	35,410,476.18	-4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5,675,766.00	10,208,490.86	-44.40
短期借款	5	1,434,739,000.00	994,172,687.50	44.31
应付账款	6	578,103,457.07	779,114,702.67	-25.80
预收款项	7	194,804,698.16	275,777,415.60	-29.36

1.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应收账款一季度末2.76亿元，相比年初增加70.84%，主要系本期销售煤款，未及时回款形成。

2.预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预付账款一季度末0.55亿元，相比期初增加69.37%，主要系本期预付的钢材、水泥及疫情物资等材料款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变动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一季度末0.2亿元，相比期初减少42.79%，主要系期初待抵扣的进项税在本期抵扣。

4.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季度末0.06亿元，相比期初减少44.4%，主要系期初的预付长期资产款在本期结算。

5.短期借款变动说明：短期借款一季度末14.35亿元，相比期初增加44.31%，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

6.应付账款变动说明：应付账款一季度末5.78亿元，相比期初减少25.8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材料采购减少。

7.预收账款变动说明：预收账款一季度末余额1.95亿元，相比期初减少29.36%，主要系期初的预收煤款在本期结算。

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	1,230,359,148.81	1,623,602,556.35	-24.22
营业成本	2	752,005,417.33	1,028,657,892.24	-26.89
税金及附加	3	30,915,276.59	44,488,413.71	-30.51
销售费用	4	14,825,609.60	27,458,110.85	-46.01
研发费用	5	-	1,150,000.00	-100.00
其他收益	6	5,792,334.83	394,301.38	1,36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6,871,484.99	13,802,745.13	-50.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6,299,556.45	2,299,554.9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298,632.22	-100.00
营业外收入	10	19,302.12	398,232.46	-95.15
营业外支出	11	2,103,511.18	4,274,898.08	-50.79
所得税费用	12	49,598,161.34	90,993,651.60	-45.49

1.营业收入变动说明：一季度营业收入12.30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4.2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煤炭需求下降，销量下降。

2.营业成本变动说明：一季度期营业成本7.52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6.8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量下降，成本减少，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恢复生产。

3.税金及附加变动说明：一季度税金及附加0.31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30.51%，主要系收入减少，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减少。

4.销售费用变动说明：一季度销售费用0.15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46.01%，主要系本期销量下降，运费减少。

5.研发费用变动说明：一季度未发生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研发项目暂未开展。

6.其他收益变动说明：一季度其他收益579.2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369.0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财政留存奖励款。

7.投资收益变动说明：一季度投资收益687.1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50.22%，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本期盈利减少。

8.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说明：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629.96万元，主要系本期按照应收款项余额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时上年一季度公司收到产能置换尾款，转回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9.资产处置收益变动说明：一季度无资产处置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未处置固定资产。

10.营业外收入变动说明：一季度营业外收入1.9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95.1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未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11.营业外支出变动说明：一季度营业外支出210.3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50.79%，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12.所得税费用变动说明：一季度所得税费用0.50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45.49%，主要为本期公司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80,816,500.81	529,365,600.88	-2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126,684,265.23	-890,133,444.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437,108,364.57	341,513,179.18	27.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1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8.06%，主要系本期销量下降，收款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6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7.63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购任楼煤矿深部资源探矿权（公告编号：2019-004）及宿州创元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公告编号：2019-003）形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7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7.99%，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偿还贷款的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形成。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注册成立融资租赁公司，该事项尚须国资监管及行业审核部门的审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根据公司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皖北煤电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对皖北煤电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该事项尚需国资监管及银保监行业部门审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以来，中国内地采取了对疫情的防控措施。本次新冠疫情以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尚未完全结束，本公司密切关注此次疫情情况，持续关注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4.2013年9月2日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诉讼标的为4,190.00万元及利息；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诉称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买卖合同的付款义务。2014年12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合民二初字第00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败诉，返还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1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判决不服，于2015年1月4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年6月22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重审期间，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2018年8月6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1民初4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其撤回起诉。2019年4月26日，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起诉本公司，2019年12月24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1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对方已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5.2019年8月23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安徽省恒诚煤电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0,510,251.07元及利息。现案件正在审理中，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20794100元已被公司申请法院予以冻结。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兆杰
日期 2020年4月24日